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5

转股简称：明泰转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期间已触发“明泰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

● 公司承诺在未来 3 个月内均不行使“明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明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明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期间）不存在交易“明泰转债”的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1,839.1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3,911.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9 号文同意，公司 183,91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泰转债”，债券代码“11302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明泰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明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

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明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1.20 元/股的 130%，已触发“明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明泰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股价回归合理估值，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成果与收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并同意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6 月 28 日（含）期间，若“明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明泰转债”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明泰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廷义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在有条件赎回情况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明泰转债”。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张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 (2020-09-30)	期间买 入总量	期间卖 出总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 (2021-03-29)
实控人	0	0	0	0
董事	0	0	0	0
监事	0	0	0	0
高管	0	0	0	0

五、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19.89 元/股，“明泰转债”当期转股价为 11.20 元/股。根据明泰铝业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明泰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提前赎回条款，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明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明泰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